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4年6月)

编号	案件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基本案情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1	四川盛绿源科技有限公司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案	达川住建【2024】罚字3号	2024年5月31日，达川区奥莱广场二娃鲜肉烧烤大排档与四川盛绿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由四川盛绿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奥莱广场二娃鲜肉烧烤大排档进行户内燃气设施安装并进行申请验收通气。但四川盛绿源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完户内燃气设施后，由于用户急着开业经营，该公司在没有注意到燃气报警器未安装的情况下，当时也觉得没什么安全问题，反正马上就可以验收，于是该公司未向达县天然气公司报告，认为自己公司长期从事燃气安装工作，且也知道公用燃气阀门如何打开，就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私自给用户接通了天然气。	2024.6.11	处以罚款15000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